**單位名稱**

**雲林縣113年度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計畫(範本)**

1. 緣起

為使本縣祥和計畫之運用單位之志工或已在社會福利類提供服務但尚未受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之志工，為保障其志工相關權益，提升其志願服務人員服務知能，進而保障受服務者之品質。

1. 依據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辦理。

1. 目的

 提供社會福利類之志工相關服務知能與技巧，以期能更有效投入志願服務祥和志工隊服務，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

（二）主辦單位：(單位名稱)

1. 辦理日期：113 月 日(星期 )
2. 辦理地點：( )
3. 計畫對象及預定人數

（一）計畫對象

1.已加入祥和計畫志工隊之志工。

2.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據點志工。

3.有興趣參與志願服務之民眾。

（二）預定受訓人數：預計 人。

七、計畫內容

（一）實施方式

1.採統一授課方式進行。

2.全程參與訓練6小時期滿後，始發給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結業

證明書。

 3.未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者，恕不發給結業證明書。

4.報名後無故缺席者，將名冊函報縣府。

（二）研習內容（共6小時）

1.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

2.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小時。

3.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2小時。

6.綜合討論：1小時。

（三）計畫程序(時間可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11:00 | 社會福利概述 |  |
| 11:00~11:10 | 休息片刻 |
| 11:10~12:10 |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  |
| 12:10~13:00 | 午餐 |
| 13:00~15:00 |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  |
| 15:00~15:10 | 休息片刻 |
| 15:10~16:10 | 綜合討論 |  |
| 16:10 | 賦歸 |

（四）講師簡介（依課程順序）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講師姓名 | 學經歷 | 講授課程 |
| 1 |  | 學歷： 現職： 經歷：  |  |
| 2 |  | 學歷： 現職： 經歷：  |  |
| 3 |  | 學歷： 現職： 經歷：  |  |
| 4 |  | 學歷： 現職： 經歷：  |  |

※若講師現職為縣府人員或貴單位未領薪之人員，視為內聘講師。

1. 預期效益
2. 預期 位志工完成本次訓練，並取得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協助受訓志工取得或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提供實務經驗，以提升此專業工作的志工們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

九、 經費概算及來源

1. 經費概算(此為參考，可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紅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講師鐘點費 | 時 | 6 |  |  | 外聘講師最高2,000元/時；內聘講師最高1,000元/時。 |
| 保險費 | 場 | 1 |  |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若場地本身已有投保，可將本行刪除) |
| 場地租借費 | 場 | 1 |  |  | 場地租借費(若場地為單位自有，將不予補助場地費，並請以公設場地優先) |
| 音響租借費 | 場 | 1 |  |  | 租借音響設備、麥克風等設備(若場地有音響設備則不予以補助) |
| 場地佈置費 | 式 | 1 |  |  | 製作相關海報、場地指引、紅布條等相關費用。 |
| 印刷費 | 式 | 1 |  |  | 印製上課講義、簡章及結業證書等相關印刷費用。 |
| 誤餐費 | 個 |  | 100 |  | 參訓人員00人+工作人員及講師預計00人\*0日=000份(請分開簽到) |
| 雜支 | 式 | 1 |  |  | 咖啡包、茶包、礦泉水、相關文具用品、電池、垃圾袋等(請注意，餅乾不能核銷) |
| **合計** | 　 | 　 | 　 | 35,000 | 以上費用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 |

註1：講師費：（1）依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

 （2）內聘:領有協會薪水者、或縣府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皆不能領取內聘講師鐘點費。

(3) 如邀請之講師為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節(例如：鄉鎮市公所人員)

註2：印刷費：含講義、證書、簡章、宣導海報、紅布條及其他印刷等費用。

（二）經費來源

1、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35,000 元。

2、自籌 元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